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2年和1983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15个；

(b) 1982年和1983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⑨由以下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对秘书长在1980年和1981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埃及政府为1981年在开罗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对海牙国际法学院让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参加它每年举办的国际法

课程，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从而对《方案》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提供充分援助以解决其财政问题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2年和198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 (XXVII) 号决

^⑨参看第二节，第36/79号决议。

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①《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②《侵略的定义》^③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④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造成无辜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新审查了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⑤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⑦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② 第2734(XXV)号决议。

^③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④ A/32/144，附件一和二。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

^⑥ A/36/425。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118段。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彻底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采取只能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又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认为通过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危险，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与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②，

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拟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

1. 再度呼吁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最重要的事务之一，为此目的，应继续努力研究和发 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使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彻底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①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② A/C.6/36/L.19。